

《巴塞尔公约》简介...

谁就《公约》应该如何运作作出决定？

缔约方大会是《公约》的主要机关，而参加《公约》的所有国家都是缔约方大会的成员国。缔约方大会制订指导执行《公约》的政策，如果它认为可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可以通过对《公约》的修正以及新的文书，例如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力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你是否了解？

提交《巴塞尔公约》的报告表明，每年至少有850万吨危险废物在各国之间转移¹。

在这些发往国外处置的850万吨危险废物当中，很大部分是作为受欢迎的交易来源接收的。然而许多国家抱怨说，它们所收到的货运是它们从来没有同意接受过的，而且它们无法加以适当的处理。

《巴塞尔公约》处理的一些热门议题...

- 电子和电器废物（“电子废物”），例如移动电话和计算机
- 预定用于拆解的船舶
- 汞和石棉废物
- 非法倾倒危险废物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为《公约》提供服务，向缔约方提供后勤和实质性支持（按照《公约》和缔约方大会规定的职权），协助它们执行《公约》。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管理。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巴塞尔公约在以下地方还设有14个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阿根廷、中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南太平洋区域环境署（萨摩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这些中心制定并执行区域项目，并为执行《公约》展开培训和转让技术。



如需要了解更多的情况，请联系：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UNEP/SBC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3-15 chemin des Anémones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22 917 82 18
Fax +41 22 917 34 54

Email: sbc@unep.ch
www.basel.int

gppict-6372410: © Greenpeace/Ronald De Hommel

Other pictures: © Stillpictures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是一项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最全面的全球环境条约。

《公约》有170个成员国（缔约方），其宗旨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生成、管理、越境转移和处置产生的不利影响。

为何制定《巴塞尔公约》...

1980年代，危险废物的越境运输引起了公众的注意。Katrin B和 Pelicano等“有毒船舶”从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试图卸下其装载的有毒货物，这些意外事故成了世界各地报刊的头版头条新闻。这些悲惨事件的主要起因是工业化国家制订了更为严格的环境规章。由于废物处置的成本暴涨，寻求廉价解决办法的“有毒商人”开始将危险废物运往非洲、东欧和其他区域。一旦上岸以后，这些装运的废物就被胡乱地倾倒，意外地溢漏或不加妥善地管理，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甚至死亡—对土地、水和空气造成的毒化后果长达几十年甚至几世纪。

为了支持这些做法，1980年代后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主持下，就《巴塞尔公约》进行了谈判。《公约》于1989年获得通过，并于1992年生效。



《公约》如何运作...

首先,《巴塞尔公约》运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未经同意的海运即为非法)管制危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除非订有特别的协议,否则运往非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发送的船运是非法的。各缔约方均应实行适当的国家或国内立法来防止和惩处危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非法贩运即为犯罪。

第二,《公约》责成其缔约方确保以环境无害的方式管理和处置危险和其他废物。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尽量减少越境转移的数量,尽可能在废物生成的地点处理和处置废物,并防止或尽量减少在源头产生废物。必须从危险废物生成的一刻起一直到废物的储存、运输、处理、再使用、再循环、回收和最后处置为止实行严厉的控制。



你是否了解?

《巴塞尔公约》估计,2000年和2001年产生的危险和其他废物分别为3.18亿吨和3.38亿吨。这些数据是根据《公约》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计算出来的,可能并不完整。而经合组织估计,其25个成员国2001年产生的废物将近40亿吨(环境展望,经合组织)。

为何《公约》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荷兰港口当局查获了60个装有1600吨废物的海运集装箱。据正式申报,这些废物是从联合王国运往中国的回收纸张。但后来查明,这些集装箱装有大量的压实的家庭废物、食品包装和残余物、塑料袋、废木材和纺织品。后来发现,这些废物先通过卡车和摆渡船运往荷兰港口,然后装入海运集装箱。中国、英国或荷兰当局都没有同意这些废物的进口、出口或转运。这些货物被送回出口国。

(资料来源: EUWID RD No. 09, 2005年5月4日)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废物是什么?

废物是处置的或准备加以处置的或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体。《公约》附件一列明了这些被定为危险废物并受制于《公约》控制程序的废物,而附件八和附件九作了进一步分类。《公约》附件二确定了需要特别考虑的废物(称为“其他废物”,主要是指家庭废物)。缔约方还可以向公约秘书处通报《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废物以外的根据其本国立法被视为或界定为危险废物的其他废物,并通报关于适用于这些废物的越境转移程序的任何要求。

“处置”(按照《公约》的定义)包括产生可能会导致资源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替代性使用的最后处置和作业的任何作业。

《巴塞尔公约》予以管制的废物的实例...

- 生物医疗和保健废物
- 使用过的油类
- 废弃铅酸电池
- 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在环境中持续多年的化学品和农药。这些废物从其释放点远距离迁移,具有生物蓄积性(因而在食物链的顶端威胁到人类和动物),并造成一系列健康问题。
- 多氯联苯、工业中作为热交换液体的化合物、电子变压器和电容器中的化合物以及油漆、无碳复印纸、密封胶和塑料中使用的化合物。
- 各种工业和其他消费者产生的数以千计的化学品废物。



巴塞尔公约



环境署



99pic-8918363 © Natalie Behring-Chisholm/Greenpeace